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完畢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i)日期為2019年4月9日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iii)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公告；(iv)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v)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vi)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vii)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公告；(viii)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之公告；及(ix)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之公告。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2022年二級資本債券（「**本期債券**」）於2022年3月24日簿記建檔，2022年3月28日發行完畢。本期債券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票面利率為3.73%，在第5年末附發行人贖回權。

本期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優化資本結構，促進業務穩健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楊雨松先生、吳珩先生、鍾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